

# 申万宏源证券承销保荐有限责任公司

## 关于上海金桥信息股份有限公司

### 签署对外投资框架协议暨关联交易的核查意见

2016年9月19日，上海金桥信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金桥信息”、“发行人”或“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签署对外投资框架协议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公司与航美传媒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航美传媒集团”）签署了《上海金桥信息股份有限公司投资航美传媒集团有限公司框架协议》，公司拟通过现金增资的形式参股航美传媒集团，此次投资金额拟不超过人民币15,000万元。

申万宏源证券承销保荐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申万宏源承销保荐公司”或“保荐机构”）作为上海金桥信息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保荐机构，根据《公司法》、《证券法》、《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对金桥信息本次签署对外投资框架协议暨关联交易的情况进行了核查，核查情况和意见如下：

#### 一、本次交易概述

2016年9月19日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及第二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公司与航美传媒集团签署了《上海金桥信息股份有限公司投资航美传媒集团有限公司框架协议》，公司拟通过现金增资的形式参股航美传媒集团，此次投资金额拟不超过人民币15,000万元，持股比例及最终每股增资价格将以经双方认可的具有证券评估资格的资产评估机构出具的航美传媒集团100%股权价值评估结果为基础协商确定。公司本次投资航美传媒集团的资金为自筹资金。

#### 二、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

公司副董事长姬连强先生同时担任航美传媒集团董事长，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相关规定，公司对航美传媒集团投资的行为构成了关联交易。

### **三、本次交易具体投资金额等事项尚待确定，并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本次交易标的尚未完成评估，公司对航美传媒集团的具体投资金额等事项尚待确定。双方将待未决事项确定后另行签署正式的投资协议。届时，公司将再次召开董事会予以审议，待通过后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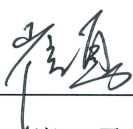
### **四、保荐机构核查意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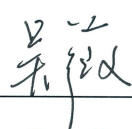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金桥信息本次交易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公司独立董事崔军先生、陈怀谷先生、魏建华女士就上述议案进行了事前认可并发表了独立意见；本次董事会在审议上述议案时，公司关联董事回避了表决，表决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形成的决议合法、有效。

（以下无正文）

（此页无正文，为《申万宏源证券承销保荐有限责任公司关于上海金桥信息股份有限公司签署对外投资框架协议暨关联交易的核查意见》之签署页）

保荐代表人（签名）：

  
崔 勇

  
吴 薇

保荐机构：申万宏源证券承销保荐有限责任公司



2016 年 9 月 21 日